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 7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呂委員兼副召集人建德 許委員秀春
 郭委員玲惠 焦委員興鎧 邵委員玉琴
 梁委員元本 廖委員慧全 黃委員秀琴
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

列席人員：宋處長狄揚 陶處長紀貞 石主任真瑛
 吳主任武源 郭科員俊銘

請假人員：黃委員馨慧 宋專員欣燕

主 席：郝委員兼召集人培芝 紀錄：陳政德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貳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：執行情形文字酌作修正，併報告事項第肆案處理，解除列管。

參、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（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）：

一、焦委員興鎧：

（一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，選擇針對性別的跟蹤騷擾防制法為演講主題是非常好的，有其意義。

（二）本項文字敘述方式較為清楚，建議成果報告第 19 頁的文字修改與本項相同。

二、邵委員玉琴：

- (一) 成果報告第 19 頁文字敘述似乎是呼應指標名稱為職員，爰寫法係以職員為主。
- (二) 第 7 頁文字用語建議修改如下：
 1. (一) ...「訓練層級」建議修正為「訓練類別」；
 2. (二) ...「現行基礎訓練」建議修正為「目前辦理之基礎訓練」。

決定：

- 一、請參酌委員意見進行文字修正。
- 二、同意備查。

肆、保障處提報公部門職場霸凌類型統計分析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（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）：

一、郭委員玲惠：

- (一) 本報告雖然案件數量有限，但內容意義重大，或可再進一步進行質化分析，探討有無性別因素隱含其中，或瞭解語言霸凌之用語及心理霸凌之前因後果。
- (二) 目前職場霸凌尚無法制，建議比照行政院建立通報系統作法，藉由機關間協助，瞭解實際情形。
- (二) 肯定同仁的分析報告，建議本報告進行定期滾動檢討。

二、焦委員興鎧：

- (一) 贊同郭委員玲惠意見。
- (二) 一般職場上的不法侵害與性別有必然關係，性別上的少數者容易成為被霸凌及被暴力的對象，公部門尤其要注意其權益保障。
- (三) 公部門職場霸凌救濟案件數由去年 11 月 24 件至今成長為 31 件，案件有漸趨成長態勢，保訓會

能於短時間內統計分析，實屬不易，是一個非常好的起步。

三、黃委員秀琴：

霸凌實際進行方式，肢體霸凌外顯較容易瞭解，語言霸凌及心理霸凌常因當事人無法清楚敘明，爰較難取得資料。

四、郭委員玲惠：

霸凌實際進行方式資料取得或許可從機關調查程序、申訴開會情形及調查方式進行瞭解。

五、廖委員慧全：

案件情形一覽表內容有用語誤繕及5案列印遺漏情形，建議修正及補全。

決定：

- 一、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。
- 二、同意備查；報告事項第貳案解除列管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壹、擬具本會「111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（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）：

一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：

為與原計畫內指標內涵一致，建議維持原敘述方式。

二、邵委員玉琴：

（一）第 15 頁文字用語「訓練層級」建議修正為「訓練類別」。

（二）第 19 頁文字用語「佔全體職員」建議修正為「占全體職員」。

(三)第 15 頁「文官學院」與第 19 頁「國家文官學院」用語不一致，建議作統一修正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成果報告第 19 頁文字敘述維持原敘述方式。
- 二、請全文檢視，參酌委員意見進行修正，並由本會性平小組依規定程序簽核後，函報考試院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丁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5 分。

主 席 郝 培 芝